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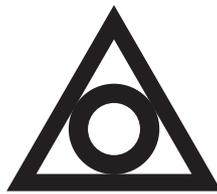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隨同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主要會議地點)之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之線上虛擬會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13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採納新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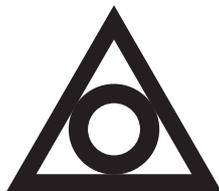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主要會議地點)之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之線上虛擬會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採納新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章程細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採納新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採納新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以及於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關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其潤女士(主席)

謝 炳先生(資深副主席)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承潤先生(首席執行長)

謝 焯先生

田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 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李國棟醫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議案之資料。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之前已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相當於(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最多發行3,753,943,446股股份，並於授予董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謝其潤女士、謝承潤先生及謝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紅女士(「魯女士」)、張魯夫先生(「張先生」)及李國棟醫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魯女士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

魯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董事提供之確認與披露，以及所有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並無證據顯示魯女士及張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

---

## 董事會函件

---

九年將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此外，董事會信納，魯女士及張先生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時展現出充分之獨立性，一直為董事會在制定本公司長遠戰略規劃及審批重大交易而進行決策時提供獨立及客觀之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魯女士及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仍屬獨立人士。

經考慮魯女士及張先生在其各自領域所擁有的豐富工作經驗、傑出成就及高水平專業資格以及重新檢閱目前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組合，董事會相信，再度委任魯女士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僅可為董事會帶來較大的穩定性，而且將可讓魯女士及張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在維持公眾利益與企業利益之間取得適度平衡的同時，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多元化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魯女士及張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魯女士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女士及張先生各自之委任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 謝其潤女士

謝其潤女士，現年3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謝女士亦是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曾為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 (publ) (該公司於NASDAQ Stockholm Exchange上市)董事。謝女士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會第一屆、第二屆理事會理事。彼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作為新生代商界領袖，謝女士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六度榮登福布斯中國發佈的「中國傑出商界女性100」榜單及於二零二四年度獲選「彭博《商業週刊》年度50人」。

---

## 董事會函件

---

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謝炳先生及鄭翔玲女士之女兒、謝承潤先生之姐姐、謝忻先生之堂侄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謝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直接持有6,000,000股股份。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謝承潤先生

謝承潤先生，現年2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首席執行長，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彼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蘇世民學院管理學及全球領導力碩士學位，現為北京市政協委員、全國青聯委員、陝西省青聯副主席、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數字經濟委員會委員、世界經濟論壇旗下Global Shapers主席團成員、一帶一路總商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僑商總會常務副會長、香港特區第七屆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會長及香港菁英會會員。謝承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全美華人十大傑出青年」殊榮(該榜單由全美中華青年聯合會、美國華人公共外交促進會、英文《洛杉磯郵報》聯合評選)，同時還是第十三屆連雲港市「十大傑出青年」、「江蘇製造突出貢獻獎」先進個人。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謝炳先生及鄭翔玲女士之兒子、謝其潤女士之弟弟、謝忻先生之堂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4,055,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由其本身實益持有及4,050,000,000股股份透過Thousand Eagle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謝忻先生

謝忻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資深副總裁。謝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合併及融資工作。謝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獲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並曾出任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謝忻先生曾任北京潮人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屆常務理事，陝西省藥品醫療器械企業權益保護協會常務理事，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副會長，陝西省抗癌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藥藥劑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彼曾被陝西省政府評為「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並獲陝西省外商投資協會「愛員工的優秀企業家」稱號。謝忻先生曾任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及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董事長以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謝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謝其潤女士及謝承潤先生之堂叔、謝炳先生之堂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謝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忻先生持有357,557,270股股份，其中174,247,000股股份由其本身實益持有及183,310,270股股份透過Sure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 董事會函件

---

### 魯紅女士

魯紅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魯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境內外資金運作方面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資深會計師，具中國法律職業資格。魯女士熟悉中國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中國和香港等地的上市規則及上市後監管規定，負責或參與多家公司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等地上市運作全過程以及多個境內外投融及併購等工作。彼熟悉財務分析、預算、財務管理及稅收籌劃，擅長處理複雜的融資及稅務事務。魯女士現為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女士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魯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張魯夫先生

張魯夫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在中央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現稱香港中聯辦)任職。二零零零年後，張先生先後以全職或兼職形式服務過數家香港上市公司和慈善機構，歷任國內事務首席代表、中國事務顧問、基金會(國內事務)秘書長、執行總裁等職。

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總幹事；同年獲委任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委員；二零一三年出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二零一五年起先後擔任深圳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和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彼持有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和副研究員職銜；二零一一年，獲聘為香港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張先生現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李國棟醫生

李國棟醫生（*金紫荊星章、聖約翰司令勳銜、太平紳士*），現年7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醫生是香港私人執業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彼為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前主席、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前主席，現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監。

李醫生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攻讀醫科，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得於香港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全科醫學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馬來西亞家庭醫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中國內地註冊執業醫師、美國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新加坡醫學院院士、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

李醫生是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教授、香港大學家庭醫學院榮譽教授及上海復旦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彼為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基層醫療署委員、香港聖約翰救傷會總監、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主席、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及嘉會醫療董事及名譽顧問。彼亦是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譽顧問、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以及香港一帶一路總商會醫療衛生委員會主任。李醫生現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

## 董事會函件

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及諾輝健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醫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醫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持有71,000股股份。除本文披露者外，李醫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的薪酬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薪金、津貼		酌定花紅	僱員購	退休金	酬金合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股權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其潤女士	-	23,019	27,667	-	17	50,703
謝承潤先生	-	23,109	27,668	-	17	50,704
謝忻先生	-	2,099	3,099	-	16	5,214
魯紅女士	349	-	-	-	-	349
張魯夫先生	383	-	-	-	-	383
李國棟醫生	383	-	-	-	-	383

上述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將予收取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之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相似職位薪酬之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 其他資料

上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中，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期限，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兩年。所有上述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將予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將修訂載入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從而配合(i)近期公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及(ii)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庫存股份制度的修訂；同時建議作出其他整理性修訂的輕微更改，務求令條文更清晰，並為反映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統稱「**該等建議修訂**」)。

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後生效。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章程細則繼續有效。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摘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英文版的新章程細則全文(兩者均包括顯示該等建議修訂與現有章程細則對比的標示版及全新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的企業管治欄目。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亦於其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備有新章程細則以供查閱。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

本公司亦已收到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新章程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

---

## 董事會函件

---

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投票表決時，負責管理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投票系統舉行現場／線上混合型會議，此允許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也將計入法定人數，他們可以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並提交問題。

電子投票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投票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錄(請參閱下文之登錄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錄。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錄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 登記股東之登錄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和投票。每位登記股東之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仍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之登記股東，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取得協助。

### 非登記股東之登錄資料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中介人以委派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投票系統之登錄資料，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尚未獲得登錄資料，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取得協助。倘無登錄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錄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訪問電子投票系統之登錄資料)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錄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錄。請將登錄資料妥為保存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錄資料或將登錄資料用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將其問題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sino-biopharm.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努力解決與在大會上提交待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實質性及相關問題，並可全權決定回應哪些問題。

### 委任受委代表

#### 登記股東

本通函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biophar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適用於香港登記股東)應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於二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線上虛擬會議。

### 非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人或股票經紀，以獲得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769,717,23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876,971,723股股份。

##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進行回購。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配盈利。

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彼擬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 5.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於進行股份回購有關時點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i)註銷已回購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會被中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庫存股份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該等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本公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謝炳先生(透過其本身及於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之權益)、鄭翔玲女士(透過其本身及於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True Merit Global Limited之權益)、謝其潤女士(透過其本身之權益)及謝承潤先生(透過其本身及於Thousand Eagle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之權益)分別擁有1,658,904,241股股份、2,968,678,124股股份、6,000,000股股份及4,05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8.84%、15.82%、0.03%及21.60%。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股份，則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其潤女士及謝承潤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9.82%、17.57%、0.04%及24.00%。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期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而削減至低於25%之任何後果。

## 8.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3.03	2.29
五月	3.18	2.72
六月	2.91	2.55
七月	2.99	2.59
八月	3.36	2.73
九月	3.78	3.06
十月	4.25	3.43
十一月	3.66	3.22
十二月	3.49	3.14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3.20	2.72
二月	3.49	2.67
三月	3.80	3.1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	3.18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30,5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年/月/日)	已回購之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6,000,000	3.00	2.95	17,927,4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7,000,000	2.92	2.85	20,124,3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5,000,000	2.89	2.85	14,372,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3,500,000	2.81	2.79	9,825,200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0	3.42	3.32	17,002,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4,000,000	3.42	3.19	13,373,200
總計	<u>30,500,000</u>			<u>92,624,100</u>

現有章程細則全文將被新章程細則所取代。以下載列對現有章程細則的主要該等建議修訂，而該等建議修訂已包括在新章程細則內。

**(a) 庫存股份**

新章程細則反映近期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讓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利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憲制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新章程細則第3(2)條規定，本公司有權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毋須就每次情況單獨通過董事會決議。這為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資本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新章程細則第66(1)條澄清，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計入已發行股份。

為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為計算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所需的股東所持有的最低股份，並確定批准權利變更所需的絕大多數投票，已對第10條及第58條進行了其他修訂，將庫存股份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已繳股本中剔除。

**(b)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新章程細則加入新增及更新條文，以包括可作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的可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這澄清本公司可以透過電子通訊向股東發佈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對第161條的修訂允許本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此外，發出通知以表明公司通訊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獲得(「可獲得通知」)的要求已被刪除。這使本公司能夠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透過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而毋須徵求每名股東的事先同意(或視為同意)。本公司亦獲准在股東同意或選擇情況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送任何文件通知。

對第154條及第162條進行了其他修訂，以刪除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且與視為同意機制及可獲得通知有關的條文。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首次在相關網站上出現之日被視為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已修訂第163條，以澄清在發生身故、破產或其他情況時，以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的程序。

**(c) 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指示或其他通訊**

對第145(1)條的修訂澄清，本公司在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中指定的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地址及電子地址。

**(d) 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對第142條的修訂允許本公司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

已對第55(2)(a)條作出有關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條件的相應修訂，據此，未兌現的以現金支付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須包括未成功或被拒絕受理的電子資金轉賬。

**(e) 舉行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加入有關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的最新條文。

新章程細則第2(1)(j)條澄清，凡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陳述的權利。

新章程細則第63(2)條規定，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另一人士(根據新章程細則釐定)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或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對第66條的修訂刪除僅在實體會議上才可舉手表決的限制。這將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可透過舉手表決(無論是實體、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

**(f) 整理性及其他輕微修訂***界定詞彙*

新章程細則「公司法」的定義已予修訂，以反映該法規的當前標題，並包括在當時有效的對其進行的任何修訂或對其進行的重新頒佈，以及包括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新章程細則項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的定義已予修訂，以澄清股東所投票數包括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電子或其他方式所投票數。

*延期會議*

新章程細則第2(1)(k)條澄清，提及的會議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新章程細則延期的會議。

*權利變更*

對第10(a)條的修訂澄清，在某一類別所附權利可能發生變更、修改或廢除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必要法定人數應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該項規定亦適用於其押後會議。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新章程細則第44條及第51條規定，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每年可關閉的30日期限可再延長一段期間或多段期間，但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

*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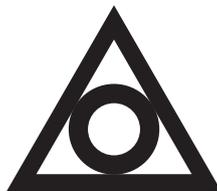
對155條的修訂澄清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須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

*簽名*

新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本公司對發出任何文件通知的簽名可採用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其他輕微修訂

新章程細則亦加入其他輕微修訂，務求令條文更清晰，並與上述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刪除重複條文。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主要會議地點)之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之線上虛擬會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於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謝其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承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謝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魯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魯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李國棟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將或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及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及在其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1段所載之(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對可按如此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數；惟該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有關文件及於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及所有有關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上述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同時採用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進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可選擇(i)透過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之實體會議或(ii)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電腦裝置、平板或流動電話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之網頁地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448>)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證券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在接獲其透過各自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會以電郵發送予彼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通函中所列載之「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應構成本通告之一部分。